# 2025年扶心扶智工作计划小学(优秀四篇)

来源：网络 作者：枫叶飘零 更新时间：2025-02-25

*扶心扶智工作计划小学一一、指导思想以\_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育、治、带、导”为核心，以新民风建设“六进六治六立”工程为抓手，大力实施“思想引领、家风建设、移风易俗、文明创建、乡村善治”五大行动，从...*

**扶心扶智工作计划小学一**

一、指导思想

以\_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育、治、带、导”为核心，以新民风建设“六进六治六立”工程为抓手，大力实施“思想引领、家风建设、移风易俗、文明创建、乡村善治”五大行动，从根本上扭转贫困群众“等靠要”思想，不断激发贫困群众主动脱贫的内生动力，持续推进“精神扶贫”工作，使“诚、孝、俭、勤、和”的新民风在全镇生根，筑牢广大人民群众的思想基础，实现贫困群众物质和精神“双脱贫”。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思想引领行动。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为载体，常态化开展政策、文化、科技、卫生、法律“五进”活动，传播科学理论，凝聚思想共识，用先进文化占领农村精神文明阵地，在服务群众中教育和引导群众，帮助贫困群众树立起摆脱困境的斗志和勇气。

1、开展“百姓宣讲”活动。镇村两级群众宣讲队伍要围绕\_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中央大政方针、乡村振兴战略、惠农政策等群众关心的重大问题，采取“理论宣讲+文艺下乡+百姓故事+现场互动”的有效做法，整合文化、科技、卫生、司法等各行业工作力量，持续开展扶贫扶志宣讲“村村行”活动，不断激发贫困群众脱贫致富的内生动力。

2、开展“文化育民”活动。扎实推进文化扶贫工程，确保完成“一村一场”演出目标。镇文化站牵头，指导各村级文体协会编排群众喜闻乐见的文艺节目，常态化开展送文化到村活动，不断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精神需求，使群众在寓教于乐中接受文化熏陶，焕发生活热情，树立脱贫信心。

3、开展“科普宣传”活动。深入推进“志智双扶”工程，开展形式多样的科技下乡和科普教育活动，对贫困劳动力开展技能培训，提高致富本领，增强造血功能。联系县镇农技人员、致富能手到组到户开展“科技扶贫”活动，着力培养一批村级技术骨干和农民技术员。

4、开展“卫生下乡”活动。组织签约医师服务团队深入村组开展送医送药活动，开展医疗健康、优生优育等健康知识宣传培训和义诊体检活动，提升群众的健康水平。

5、开展“法律服务”活动。落实好“一村一法律顾问”制度，深入开展“七五”普法、法律“七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司法调解等活动，把法治精神融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推进基层治理法制化，引导农村干部群众学法、懂法、守法、用法。

(二)实施家风建设行动。持续广泛开展家风家训评选与推广主题活动，建好用好宣传阵地，形成立家规、重家教、正家风的共识。在各村开展以“院落干净、卧室干净、厨房干净、厕所干净、家庭成员干净”的“五净”最美家庭创建活动，组织发动群众树新风、塑形象，以家风建设助力脱贫攻坚。

1、编好村志家谱。引导村民以家族或家庭为单位，挖掘整理一批弘扬传统美德、突出时代要求、贴近生活实际的好家规好家训。进一步提炼完善好家训好家规，融入到村规民约和村志编纂中，让好家风好家训从家庭走向社会。

2、立好家训家规。通过开展优秀家风家训征集活动，引导广大人民群众通过撰写、悬挂、诵读家训，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积极开展讲好家风故事、好家风家训家规评选与推广传承活动，发挥其凝聚人心、教化群众、淳化民风的作用。

3、用好宣传阵地。建好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整合项目资源，建立长效机制，打造理论宣讲、教育服务、文化服务、科技与科普服务、健身体育服务、干部联系服务群众六大平台，形成全社会参与扶志扶智的合力与氛围，为助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提供坚强的阵地保障。

(三)实施移风易俗行动。以整治“五种”不良风气(大操大办、铺张浪费，高额彩礼、人情风盛，小事大办、借机敛财，打牌赌博、低俗娱乐，好逸恶劳)和“五乱”生活习惯(柴草乱垛、粪土乱堆、污水乱泼、禽畜乱跑、垃圾乱倒)为抓手，推动新民风移风易俗活动制度化、常态化。

1、规范“一约四会”。修订完善村规民约，建立和完善“一约四会”组织机构，充分发挥“一约四会”自治机制作用，教育和惩戒“等靠要闹”等群众不良行为。

2、把控关键人群。发挥党员干部、“两代一委”、乡贤能人的表率作用，严格落实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相关规定，自觉带头宣传、倡导和践行移风易俗，教育引导亲属、朋友和周围群众抵制歪风邪气，破除陈规陋习，引导形成喜事新办、丧事简办的文明新风尚。

3、美化村容村貌。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完善规章制度，加大环保执法力度，引导广大农民形成自觉爱护环境、讲究卫生的生活习惯。完善环保设施，整治环境卫生，不断净化、美化、绿化乡村环境，切实解决“五乱”现象，把广大农村建设成环境美、风尚美、人文美、生活美的“美丽乡村·文明家园”。

(四)实施文明创建行动。把文明建设纳入到文明镇村创建活动，使文明镇村成为弘扬新民风、践行核心价值观的重要阵地。

1、深化文明镇村创建。持续深入推进“美丽乡村·文明家园”和文明镇村创建，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新民风要求融入文明镇村创建内容，不断提高全镇精神文明建设整体水平。到20\_年，省级文明镇实现成功创建，全镇12个村(社区)全部创建成为文明村，80%的村创建为“美丽乡村·文明家园”。

2、选树一批先进典型。以“树千名标兵·弘新风美德”主题活动为载体，常态化开“十星级文明户”“好婆婆”“好媳妇”“诚信村民”“身边好人”“致富标兵”等评选表彰活动，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作用，通过榜上公布、现身说法、文艺汇演等形式，形成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

3、推广“道德积分”做法。把新民风道德评议结果纳入“爱心超市”积分制度，使道德评议与“爱心超市”建设有机结合，大力推广以村民表现换积分、以积分换物品的“爱心超市”助力脱贫攻坚模式，让有德者有得。

(五)实施乡村善治行动。创新乡村治理体系，深入推进新民风诚信建设、道德评议、依法治理活动，切实解决法律手段用不上、行政手段难奏效、说服教育不管用的难题，积极探索弘扬传统美德、树立文明新风的乡村善治之策。

1、深化诚信建设。坚持以诚信教育为先导，以制度机制为保障，深入推进新民风诚信建设活动。把扶贫领域诚信纳入信用监管体系，将不履行赡养义务、虚报冒领扶贫资金、严重违反公序良俗等行为人报上级信用监管部门申请列入失信人员名单，及时向各级信用平台推送，实现诚信信息共享和常态化发布，实施联合惩戒。深入推进“信用xxx”建设，加大对诚信建设中涌现出先进典型的宣传力度，引导人们见贤思齐。

2、深化道德评议。及时调整充实道德评议委员会成员，规范道德评议程序，围绕社会生活中“诚、孝、俭、勤、和”的新风气和“不诚、不孝、不俭、不勤、不和”的突出问题，每季度开展一次道德评议，评议结果在“红黑榜”张榜公布，褒扬善行义举、贬斥失德失志失范行为，并对后进典型落实帮教转化措施。

3、深化依法治理。大力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铲除“黑恶势力”及“黄赌毒邪霸诈闹”等影响民风的“毒瘤”。广泛开展“七五普法”宣传及平安建设活动，加大曝光力度，开展反面警示教育，促进乡村社会充满活力、和谐有序。

三、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新民风扶贫扶志是助推脱贫攻坚的重要举措，是助力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各村(社区)、各工作队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发挥职能作用，加强组织领导，夯实工作责任，确保扶智扶志工作高效推进。

2、强化督导考核。镇党委将新民风建设助推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纳入镇对村目标责任考核，镇纪委、镇党政办要加大督查指导力度，定期组织人员督导检查，对工作不重视、开展不扎实的村(社区)和个人，要进行通报批评并追究相关责任。

3、注重舆论宣传。镇通讯组要加大脱贫攻坚、志智双扶方面的宣传报道，发出党的好声音宣扬正能量。各村(社区)、各工作队要及时总结扶志扶智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积极开展舆论宣传，不断扩大工作影响力。

**扶心扶智工作计划小学二**

为激发贫困群众内生动力，大力开展“志智双扶”，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为实现我镇贫困群众稳定脱贫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根据中、省、市、县有关文件精神，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_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以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所、“美丽乡村·文明家园”、省级文明镇创建和新民风建设为抓手，大力实施“思想引领、家风建设、移风易俗、文明创建、乡村善治”五大行动，不断激发贫困群众主动脱贫的内生动力，推动贫困群众物质和精神“双脱贫”。

二、重点任务

(一)坚持思想引领，树立脱贫志气。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为载体，常态化开展政策宣讲、文化传播、科普宣传、卫生下乡和法律服务等活动，传播科学理论，凝聚思想共识，在服务群众中教育和引导群众，帮助贫困群众树立起摆脱困境的斗志和勇气。[由整理]

1、政策宣讲。镇、村分别成立宣讲队伍，采取“理论宣讲+文艺下乡+百姓故事+现场互动”的方式，整合文化、科技、卫生、司法部门的工作力量，围绕\_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中央大政方针、乡村振兴战略、强农惠农政策等群众关心的重大问题，常态化开展宣讲活动，不断激发贫困群众内生动力。(牵头单位：党政综合办公室，责任单位：各村(社区)、农业综合服务站、脱贫办、司法所)

2、科普宣传。组织协调农业科技人员、致富能手进村入户开展技能培训活动，培养乡村技术骨干和农民技术员。组织多种形式的科技下乡和科普教育活动，对贫困劳动力开展技能培训，提高致富本领，增强造血功能。(牵头单位：农业综合服务站，责任单位：各村(社区))

3、卫生下乡。组织协调医疗服务队开开展预防保健、医疗健康、优生优育等健康知识宣传培训和义诊体检活动，提升群众的健康意识。(牵头单位：卫生院，责任单位：各村(社区))

4、法律服务。深入开展“七五”普法、法律“七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司法调解等活动，把法治精神融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推进基层治理法制化，引导农村干部群众学法、懂法、守法、用法。(牵头单位：司法所，责任单位：各村(社区))

5、文化活动。充分发挥各村文艺骨干队伍的作用，编排群众喜闻乐见的文艺节目，常态化开展送文化展演活动，不断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精神需求，使群众在寓教于乐中接受文化熏陶，焕发生活热情，树立脱贫信心。(牵头单位：文化站，责任单位：各村(社区))

(二)引导移风易俗，整治不良风气。以整治“五种”不良风气(大操大办、铺张浪费，高额彩礼、人情风盛，小事大办、借机敛财，打牌赌博、低俗娱乐，好逸恶劳、等靠要闹)和“五乱”生活习惯(柴草乱垛、粪土乱堆、污水乱泼、禽畜乱跑、垃圾乱倒)为抓手，推动新民风移风易俗活动制度化、常态化。

1、规范“一约四会”。修订完善村规民约，建立和完善“一约四会”组织机构，充分发挥“一约四会”自治机制作用，教育和惩戒“等靠要闹”等群众不良行为。(牵头单位：党政综合办公室，责任单位：民政所、司法所，各村(社区))2。用好关键人群。发挥党员干部、“两代表一委员”、乡贤能人的表率作用，严格落实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相关规定，自觉带头宣传、倡导和践行移风易俗，教育引导亲属、朋友和周围群众抵制歪风邪气，破除陈规陋习，引导形成喜事新办、丧事简办的文明新风尚。(牵头单位：社治办，责任单位：纪委办公室、市场监管所，各村(社区))

3、美化村容村貌。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引导广大农民形成自觉爱护环境、讲究卫生的生活习惯。完善环保设施，整治环境卫生，不断净化、美化、绿化乡村环境，切实解决“五乱”现象，把广大农村建设成环境美、风尚美、人文美、生活美的“美丽乡村·文明家园”。(牵头单位：农业综合服务站，责任单位：自然资源与镇村规划管理办公室、各村(社区))

(三)实施家风建设，推动乡风文明。定期开展家风家训评选与推广主题活动，建好用好宣传阵地，形成立家规重家教正家风的共识。开展最美家庭创建活动，组织发动群众树新风、塑形象，以家风建设助力脱贫攻坚。

1、“立家规、晒家训”。广泛引导村民建立家规、家训，制作宣传栏集中公示村民的家规、家训，逐渐引导村民建立良好的家风家训家规意识，努力形成好家风引领好村风、淳化好民风的社会治理新局面。(牵头单位：纪委办公室，责任单位：各村(社区))

2、“树典型、传家风”。通过开展家风家训“挂厅堂、记心堂”活动，引导广大人民群众通过撰写、悬挂、诵读家训，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积极开展讲好家风故事、好家风家训家规评选与推广传承活动，发挥其凝聚人心、教化群众、淳化民风的作用。(牵头单位：纪委办公室，责任单位：各村(社区)、镇妇联)

3、“强宣传、润民风”。建立镇、村两级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整合项目资源，建立长效机制，打造理论宣讲、教育服务、文化服务、科技与科普服务、健身体育服务、干部联系服务群众六大平台，形成全社会参与扶智扶志的合力与氛围，为助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提供坚强的阵地保障。(牵头单位：党政综合办公室，责任单位：各村(社区))

(四)开展文明创建，营造争先氛围。把乡风文明建设纳入到文明村镇创建活动，使文明村镇成为弘扬新民风、践行核心价值观的重要阵地。

1、扎实推进文明村镇创建。深入推进“美丽乡村·文明家园”和文明镇村创建，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新民风要求融入文明村镇(社区)创建内容，不断提高精神文明建设整体水平。到20\_年，全镇13个村实现文明村全覆盖，“美丽乡村·文明家园”全覆盖。(牵头单位：党政综合办公室，责任单位：各村)

2、精心培树一批先进典型。常态化开“文明家庭”“好婆婆”“好媳妇”“诚信村民”“身边好人”“致富标兵”等评选表彰活动，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作用，形成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牵头单位：党政综合办公室，责任单位：各村(社区))

3、全面推进“道德积分”银行。把新民风道德评议结果纳入“爱心超市”积分制度，使道德评议与“爱心超市”建设有机结合，大力推广以村民表现换积分、以积分换物品的“爱心超市”助力脱贫攻坚模式，让有德者有得。(牵头单位：民政所，责任单位：各村)

(五)实施乡村善治，建设和谐家园。创新乡村治理体系，深入推进新民风诚信建设、道德评议、依法治理活动，积极探索弘扬传统美德、树立文明新风的乡村善治之策。

1、深化诚信建设。定期向相关部门报送不履行赡养义务、虚报冒领扶贫资金、严重违反公序良俗等行为，协调推进诚信信息共享和常态化发布，实施联合惩戒。(牵头单位：经济发展办，责任单位：法庭、市场监管所、民政所、脱贫办，各村(社区))

2、深化道德评议。调整和充实道德评议委员会组成人员，规范道德评议程序，围绕好人好事、善行义举等新风正气和“不诚、不孝、不俭、不勤、不和”突出问题，每季度开展一次道德评议，评议结果在教育警示榜张榜公布，褒扬善行义举、贬斥失德失志失范行为，并对后进典型落实帮教转化措施。(牵头单位：党政综合办公室，责任单位：各村(社区))

3、深化依法治理。大力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扎实推进“破小案、暖民心”“三打击一整治”等专项行动，铲除“黄赌毒邪霸诈闹”等影响民风的“毒瘤”。大力推广“三力联调”等经验做法，引导村民依法办事、遵纪守法，确保乡村社会充满活力、和谐有序。(牵头单位：社治办，责任单位：派出所、法庭、司法所、各村(社区))

三、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新民风扶贫扶志是助推脱贫攻坚的重要举措，是助力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各村(社区)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发挥职能作用，加强组织领导，实行支部书记和工作队长负总责，夯实工作责任，确保扶志扶智工作高效推进。

2、强化督导考核。脱贫办要将新民风建设助推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纳入年度责任目标考核，形成长效机制。纪委办要加大专项督查力度，定期组织人员督导检查，对不重视、工作开展不扎实的村和单位进行通报批评。

3、注重舆论宣传。镇通讯组要充分运用微信公众号等媒体要加大脱贫攻坚、志智双扶方面的宣传报道，发出党的好声音，宣扬正能量。要及时总结扶志扶智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及时向主流媒体投稿，不断扩大工作影响力。

**扶心扶智工作计划小学三**

农村残疾人扶持对象、扶持方式和扶持措施

农村贫困残疾人或与残疾人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农村贫困残疾人是指具有北京市农业户口且家庭年收入低于当地农村低保标准，本人具有较强的劳动致富愿望和一定劳动能

力的残疾人。

扶持集中安置或分散辐射农村残疾人劳动生产的企业（或专业合作组织、种植养殖基地）和自营的残疾人个体大户（或多户联合体）。项目内容应符合市财政支农政策性资金使用方向，重点用于扩大生产规模，改善劳动生产条件，提高安置或辐射带动农村残疾人劳动生产的能力。

把扶贫项目、政策、资金和措施直接落实到当地有劳动能力、有致富愿望的农村低保户和低保边缘户的残疾人家庭，通过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实物发放等形式，依托龙头企业、种植养殖协会、残疾人个体种植养殖大户，直接扶持他们开展家庭种植养殖项目。

农村残疾人“十五”期间农村扶贫开发工作开展情况

在农村残疾人扶贫开发工作中，全市各级残联紧紧依靠政府，发挥政府主导作用，把残疾人扶贫工作纳入政府大盘子，通过开展“万人种养、共奔小康”活动和实施扶贫助残工程，全市建立了30多个以当地龙头企业、种植养殖协会、残疾人种养殖大户以及各类经济实体为依托的扶贫助残基地，采取集中安置一部分残疾人或家庭成员就业，还以分散辐射的形式，带动一批农村有劳动能力、有脱贫愿望的残疾人家庭，采取对农村贫困残疾人的“帮、包、带、扶”等措施，落实帮扶措施、帮扶资金、劳动生产项目到户到人和对农村残疾人进行实用技术培训，极大地调动了农村残疾人劳动致富的积极性。五年来，投入扶持资金1886万元，使万名农村残疾人得到了有效扶持，完成五年任务的165%。

**扶心扶智工作计划小学四**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中央、自治区、市委、市政府及区委、区政府关于脱贫攻坚工作精神，切实把贫困群众主动脱贫的思想、观念和信心的志气扶起来，把摆脱贫困的知识、技术和方法的智慧扶起来，进一步激发群众脱贫奔康的内生动力，增强贫困群众的“造血”功能，提升贫困群众脱贫致富的能力，决定开展扶志扶智扶技助力脱贫攻坚工作。结合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深学笃用\_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扶贫开发重要战略思想，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把扶贫与扶志扶智扶技结合起来，突出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引导贫困群众摒弃“等、靠、要”思想，不断提升贫困群众主动脱贫的志气，激发贫困群众自我发展的内生动力，用“造血”功能巩固“输血”成果，彻底拔除穷根、消除贫困，为全区如期打好脱贫攻坚战打下坚实基础。全区贫困群众主动脱贫的志气、信心和观念明显增强，摆脱贫困的知识、技术和方法显著提高，贫困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取得重大进展，脱贫质量全面提升，脱贫成果有效巩固。

（一）扶贫先扶志，强力推进精神扶贫。

1.开展政策宣传教育活动。区、镇、村干部及党建工作站干部、驻贫困村工作队员进村入户，大力开展党的十九大精神宣讲活动，让老百姓能听懂、能领会。协调和组织新闻媒体开设专栏，开展形式多样、群众喜闻乐见的文艺活动，广泛宣传普及扶贫知识政策。向广大贫困户深入细致地宣传党和国家扶贫政策，使中央、自治区、市和区脱贫攻坚政策深入人心，引发共鸣。各镇（场、尖山街道）要利用各种阵地，深入浅出地宣讲党的十九大、\_\_在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座谈会、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市委五届三次全会精神和扶贫惠民政策，进一步增强和激发广大农村贫困群众脱贫致富的信心和勇气，引导贫困户树立“安贫可耻、勤劳光荣”的思想意识，激发贫困群众主动脱贫的意愿和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从思想上、精神上消除“等、靠、要”的消极思想，树立“宁愿苦干、不愿苦熬”的观念，变“要我脱贫”的被动意识为“我要脱贫”的主动自觉。

进度安排：从3月份开始，今后持续开展。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体\_、区扶贫办，各镇（场、尖山街道）。

2.强化脱贫攻坚政策业务培训。中央、自治区党委和市委、市政府以及区委、区政府密集出台了一系列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政策，各级干部长期进村入户访谈交流，必须熟悉精通脱贫攻坚政策业务。区委组织部、区扶贫办要抓好各镇（场、尖山街道）和区级相关部门扶贫政策业务培训，重点抓好镇分管领导、信息员、贫困村“村两委”干部、贫困村农村党员、本土人才和新任驻村工作队员、第一书记的政策业务培训，各镇（场、尖山街道）抓好本级相关政策业务培训。

进度安排：3月14日前完成区、镇、村三级“一户一册一卡”业务培训。3月底整理印制扶贫政策汇编小手册，制定扶贫干部分级培训方案。4月份开展新选派工作队员全员业务培训工作。

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扶贫办，各镇（场、尖山街道）。

3.树立脱贫典型，发挥示范作用。持续开展脱贫攻坚先进典型巡回宣讲，举办“自强励志·脱贫榜样人物”宣传评选活动，大力弘扬中华民族勤劳致富、勤俭持家的传统美德，树评一批依靠自己勤劳致富脱贫、带动贫困群众共同富裕的先进典型，发挥“励志人物”榜样引领作用，引导广大贫困户增强脱贫致富的信心和决心，树立崇尚脱贫致富光荣的理念，激发贫困户内生动力，积极发展生产，用勤劳双手改变贫困面貌。同时，鼓励脱贫致富先进典型积极发挥模范带头作用，现身说法，讲述致富故事，传授先进经验，在脱贫致富的同时影响带动其他贫困户共同脱贫致富。

进度安排：3月中旬完成《“自强励志·脱贫榜样人物”宣传评选活动方案》制定，从3月底开始宣传报道工作。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体\_、区扶贫办，各镇（场、尖山街道）。

4.建设道德讲堂，提高道德素质。充分发挥道德讲堂以德育人、以文化人的独特优势，按照“唱一首歌曲，看一部短片，讲一个故事，谈一番感悟，送一份祝福”的流程，开展道德讲堂建设。采取因地制宜的原则，可以有固定场所，也可以组织流动道德讲堂，把道德讲堂办进屋场院子、办进农民家中、办进道德模范和身边好人家中。通过“身边人讲身边事，身边人讲自己事，身边事教身边人”，广泛宣扬美德、引人向善，让美德故事、道德理念在老百姓中口耳相传，在潜移默化中引导广大贫困群众增强依靠自身努力脱贫致富的道德自觉。

进度安排：从3月份开始，区、各镇（场、尖山街道）每月举办一次。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体\_、区扶贫办，各镇（场、尖山街道）。

5. 开展“爸爸、妈妈，我们不做贫困户”小手拉大手活动。在学生中广泛开展自力更生、脱贫光荣的理想道德教育，通过学生引导、影响家长树立早日脱贫、勤劳致富的自信。各校园组织受助学生以“受资助，感党恩”为主题，广泛开展征文、演讲、手绘报等丰富多彩的活动，激励引导学生体会到党的温暖、老师的关爱，教育学生学会感恩，用优异的学习成绩回报社会。

进度安排：3月份制定活动工作方案，从3月份开始。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各镇（场、尖山街道）。

6.打好文化活动“组合拳”。集中开展教育培训、知识宣讲、文体活动等，提高群众致富技能，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挖掘优秀传统文化，运用文字、格言、童谣、歌曲、图画、演出等文化载体，宣传教育的形式向文化熏陶、感性共鸣、理想思考、自觉接受转化。为学校、农家书屋选送优秀图书和影视作品，深入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编创优秀的文艺作品到贫困村巡展巡演，送欢乐、送书、送戏、送电影等下基层；发动各级文艺志愿者和农村文化能人为贫困村谱写村歌、编排舞蹈、拍摄微电影，充分展示农村新风貌、赞美新生活，激发农民自信心和自豪感，实现精准扶贫与精神扶贫紧密结合、同频共振、共同推进。

进度安排：3月份制定工作方案，从3月份起开展活动。

责任单位：区文体\_、区教育局，各镇（场、尖山街道）。

（二）扶贫先扶智，精准助学扶智。

精准识别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教育扶贫对象；建立控辍保学机制，确保贫困户义务教育阶段无辍学学生；全面推进贫困家庭学生助学全覆盖；加大贫困户大学生就业扶持力度，落实“特岗教师”招聘倾斜政策。

1.精准识别贫困户学龄人口及学生。进一步摸清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含非建档立卡的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农村低保家庭、农村特困救助供养人员，下同）学生信息库，精准识别，精准资助。

进度安排：5月25日前对全区在册建档立卡贫困户开展信息核查并上报区资助中心审核，由区资助中心对接市资助中心审核确认后，录入“自治区教育精准资助管理系统”，建立贫困户学生信息库，达到资助对象精准、资助项目精准、资金使用精准、救助及时的目的。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扶贫办，各镇（场、尖山街道）。

2.抓好“控辍保学”责任落实。完善由“区长、镇长、村长、校长、家长”共同负责的“五长责任制”，落实区级相关部门、乡镇（场、尖山街道）、村（社区）、学校和适龄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控辍保学”责任，建立“控辍保学”目标责任制、联控联保机制和动态监测机制，加强对农村、边远、贫困、民族等重点地区，初中等重点学段，以及流动儿童、留守儿童、女童、家庭经济贫困儿童等重点群体的监控。落实辍学学生劝返、登记和书面报告制度。

进度安排：2月、8月春秋季开学前，集中力量对适龄儿童少年进行排查，建立数据库，适时把辍学儿童少年送入学校就读。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各镇（场、尖山街道）。

3.加大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就学资助力度。抓好幼儿园保教费减免、义务教育阶段“一补”、普通高中学生资助、中职学生资助、普通高校学生资助。

进度安排：在规定时限内下达资金预算，3月、9月完成受助学生资格认定；5月、11月底前分别将资助资金发放到学生。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各镇（场、尖山街道）。

4.加快推进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计划。配合市做好招生工作，实现符合条件的贫困初中毕业生100%升入高中阶段学校就读。落实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达到每生每年1000元。

进度安排：9月份完成招生任务。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各镇（场、尖山街道）。

5.支持特殊教育发展，实现职教圆梦、教师支持、学生帮扶计划。建成钦南区特殊教育学校，保障城区残疾儿童受教育权利，以“自强、自立、自爱”为抓手，健全留守儿童关爱和教育机制。

进度安排：从3月份开始，年内取得成效。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各镇（场、尖山街道）。

6.推动扶贫进校园。指导学校利用班会、团队会等多种形式向大中小学生讲解脱贫攻坚的重大意义、基本形势、主要政策等,通过小手拉大手，使中小学生及家长充分认识脱贫攻坚的重要性、紧迫性和必要性，营造脱贫攻坚良好氛围。

进度安排：从3月份开始，6月底前取得成效。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各镇（场、尖山街道）。

（三）加强职业培训，提升技能助推脱贫。

1.依托“一库五名单”指导贫困劳动力根据本地产业发展、新农村建设、外出务工等，选择适合自身特点的劳动技能培训，并为贫困家庭劳动力制定培训计划和实施方案。

进度安排：3月份各镇（场、尖山街道）完成培训意愿征求，3月18日完成一期培训。

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扶贫办，各镇（场、尖山街道）。

2.加强“雨露计划”扶贫培训。区、镇扶贫办及相关部门要加强“雨露计划”扶贫培训工作，全面落实贫困户子女参加本科及职业学历教育补助政策。

进度安排：3月份区级完成培训计划制定，从3月份开始组织各培训机构开展培训。

责任单位：区扶贫办，各镇（场、尖山街道）。

3.实施扶贫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育工程。以深化“六个精准”提升脱贫攻坚实效和帮助贫困群众脱贫增收为目的，通过科学有效的工作机制和强有力的政策扶持，培育一批带动有成效的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

进度安排：一季度，出台《关于培育贫困农村创业致富带头人的指导意见》，建立季通报制度；二季度，做好迎接市级检查指导建立贫困农村扶贫创业致富带头人帮带台帐数据库；三季度，召开全区贫困农村扶贫创业致富带头人帮带经验交流会。

责任单位：区扶贫办、区农业局，各镇（场、尖山街道）。

4.加大贫困劳动力就业技能培训。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允许各类合法合规教育培训机构开展贫困劳动力就业技能培训，享受培训补贴；对80学时以上的培训，每人每天给予30元的培训生活费补贴，所需经费由当地财政解决。

进度安排：从3月份开始，集中培训机构开展一轮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技能培训。

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扶贫办、区财政局，各镇（场、尖山街道）。

5.加强贫困家庭“两后生”招生培训工作。进一步加大贫困家庭“两后生”职业培训工作，加大政策宣传力度，配合做好市技工学校回迁建设工作及培训、招生有关工作。

进度安排：6月份开始进行政策宣传，9月份完成招生任务。

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扶贫办，各镇（场、尖山街道）。

6.加强贫困劳动力创业培训。加强对有意愿创业的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创业培训（syb）工作，培训合格的颁发创业培训（syb）合格证书，享受有关创业扶持政策。鼓励职业培训机构在贫困人口集中的镇（村）设立培训教学点，打造“创业导师+扶贫对象”的创业扶贫培训模式。

进度安排：从3月份开始组织各具备创业培训资质的学校开展针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的创业培训。

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扶贫办，各镇（场、尖山街道）。

7.开展健康知识宣传培训。区、镇两级卫计部门广泛调研，结合钦南区实际，定期组织专家学者、一线医疗卫生人员深入乡村开展健康知识宣讲，培养良好生活习惯，增强疾病预防能力。

进度安排：从5月份开始组织区健教中心及区直医疗单位到农村开展至少2次健康知识教育讲座。

责任单位：区卫计局、区扶贫办，各镇（场、尖山街道）。

8.因地制宜普及农村实用技术。区、镇要根据本区产业发展规划，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和贫困村提升工程实际，针对农村发展和农民知识结构，抓住群众急需时节，组织产业发展专业技术人员进村入户、深入田间地头，手把手、面对面，因地制宜抓好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真正为贫困群众发展产业提供最新科普知识。

责任单位：区农业局，各镇（场、尖山街道）。

9.认真做好贫困农村人才服务工作。鼓励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加大科研和人才投入，加强农业科技研发、推广、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结合贫困村乡村建设和产业发展需求，整合各类涉农培训资源，加大对农村实用人才、农业科技人才的培训力度，大力为贫困村培养创业致富带头人、科技带头人、种养殖能手、农村经纪人。积极选派科技\_到贫困村提供科技服务、指导，向贫困村选派优秀教师支教。

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区扶贫办、区教育局、区科技局、区农业局、区科协，各镇（场、尖山街道）。

（四）推进转移就业，促进就业助推脱贫。

1.推进就业扶贫车间建设。抓好市人社局等《关于推进就业扶贫车间建设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的通知》（钦人社发〔20\_〕3号）的贯彻落实，扎实推进“就业扶贫车间”建设、认定工作，并按规定落实企业带动就业奖补政策，吸纳贫困劳动力就近就地就业。20\_年全区重点打造20间就业扶贫车间，争创市级“示范就业扶贫车间”

进度安排：1月份根据《钦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钦州市财政局、钦州市扶贫开发和移民工作局关于推进就业扶贫车间建设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的通知》出台相应文件。4月份起根据全市就业扶贫车间建设现场会的要求，推进就业扶贫车间建设做好区级贯彻落实工作。

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扶贫办，各镇（场、尖山街道）。

2.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根据《钦州市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助力脱贫攻坚实施办法》出台区级相应文件，按照每个行政村（点）不少于1人的规模开发公益性岗位，招聘有一定文化程度和工作能力或就业特别困难的贫困劳动力从事乡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协理、乡村环境卫生清扫、社会治安协管、乡村道路简易维护、村务协理等农村社会事务管理工作，由各镇（场、尖山街道）按实际安排人数给予一定的岗位补贴和商业意外伤害保险补贴。岗位补贴标准由各镇（场、尖山街道）根据本地实际确定，原则上不得低于当地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商业意外伤害保险按实际参保费用予以补贴，但不得高于每人20元/月。

进度安排：4月份根据《钦州市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助力脱贫攻坚实施办法》完成区级相应实施办法，报区政府印发。5月份开始督查工作。

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各镇（场、尖山街道）。

3.区、镇政府所属企业公司安置就业。鼓励区、镇政府所属企业公司优先使用我区贫困劳动力。对企业公司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连续工作6个月以上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不超过3年的社会保险补贴，并按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多少分别给予企业一次性带动就业奖补。其中，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10人以下的，按1000元/人的标准给予奖补；10人以上、20人以下的，按1200元/人的标准给予奖补；20人以上、30人以下的，按1400元/人的标准给予奖补；30人以上的，按1600元/人的标准给予奖补。

进度安排：6月份相关企业完成计划安排，8月份完成合同签订及社保缴纳工作，年底给予补贴。

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工信局、区工商联、城发公司，各镇（场、尖山街道）。

4.特色产业项目带动就业。鼓励各镇（场、尖山街道）通过坭兴陶特色小镇、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内、乡村旅游点内的经营业主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并按规定给予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对吸纳我区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连续工作6个月以上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不超过3年的社会保险补贴，并按一定标准给予一次性带动就业奖补。其中，10人以下的，按1000元/人的标准给予奖补；10人以上、20人以下的，按1200元/人的标准给予奖补；20人以上、30人以下的，按1400元/人的标准给予奖补；30人以上的，按1600元/人的标准给予奖补。

进度安排：6月份相关企业或社会组织完成计划安排，8月份完成合同签订及社保缴纳工作，年底给予补贴。

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局、区旅游局，各镇（场、尖山街道）。

5.就业“专项活动”推动就业。组织开展好“春风行动”、“就业援助月”等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在贫困人口集中的镇（场、尖山街道），每季度至少举办一次“招聘大篷车”等扶贫专场招聘活动，确保有就业需求的贫困劳动力就业帮扶全覆盖。组织开展“送岗下乡”“送岗入户”结对帮扶活动，对有劳动能力、有就业需求的农村贫困人口，年内每人至少提供就业岗位3次以上，确保贫困劳动力岗位推送“一个都不能少”。

进度安排：3月份完成各类招聘会10场以上。从4月份开始组织开展“送岗下乡、送岗入户”活动。

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扶贫办，各镇（场、尖山街道）。

“注重扶贫同扶志扶智相结合”是写进党的十九大报告的重要内容，是“脱真贫、真脱贫”的根本要求，对于鼓舞和激励全区人民凝神聚力、砥砺奋进决战脱贫攻坚，具有十分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各级各部门务必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增强扶志扶智的针对性、实效性，确保真正打好脱贫攻坚战。

（一）加强组织领导。扶志扶智扶技工作是关系到脱贫攻坚战成败，关系到稳定脱贫成果是否持续，是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各部门要敢于担当，主动作为，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区宣传、组织、文体广电、扶贫、财政、教育、人社、农业、科技、工信、卫计等部门要做好统筹协调，充分挖掘各个部门的政策、资源优势，为贫困人口提供更多的教育、培训和资助服务。区级要按脱贫攻坚规定，安排用于培训、雨露计划等提高扶持对象技能支出，并统筹整合其他涉农资金安排支持教育、培训、就业等方面的支出，保障扶志扶智扶技工作落到实处。

（二）严肃考核奖惩。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各专责小组及成员单位、各镇（场、尖山街道）要积极发挥部门工作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按照职能做好扶志扶智扶技工作建立台账，做好迎接市级每季度通报检查工作。我区对各相关单位、各镇（场、尖山街道）开展政策宣传活动、政策培训、典型培育、职业培训、贫困家庭学生资助等内容纳入台账管理、量化评分。同时，年度将对此项工作进行单项考核，考核结果直接纳入各相关单位、各镇（场、尖山街道）年度目标考核。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